# 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安全生产事故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生事故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救援，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事故，包括生产安全事故、铁路行车安全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危险品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对社会造成影响的其它安全事故。

第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分类

一、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事故：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1、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二、设备损失事故：

1、一般事故：直接经济损失2～30万元；

2、较大事故：直接经济损失30～100 万元的事故；

3、重大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0～500万元以上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事故。

**第二章 事故信息管理**

第五条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上报。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处理并将情况于1小时内电话如实向公司报告，并同时报告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另外，项目部主管领导接到报告后以最快的方式向集团公司报告事故的简要情况。

发生铁路行车安全事故后，现场负责人应立即报告就近车站，同时报告项目部负责人。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上报公司，不得迟报、隐瞒不报、谎报。

第六条 安全事故报告规定

一、轻、重伤事故：事故发生分部应在24小时内，报项目部安全环保部。

二、生产安全事故

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分部应在一个小时之内报告项目部

第七条 书面快报和统计报表

1、发生死亡事故的，应将事故的基本情况，尽快以书面的形式报送项目部事故快速报送。

2、安全生产统计报表分月报表和年报表依照公司规定执行。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八条 事故发生后，项目部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可以拍照或录相。

第九条 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开展事故调查。为“四不放过”提供有力的保证。

第十条 事故发生后，项目部应组织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内部调查。同时，配合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工作。

第十一条 按事故分类，明确分部事故调查处理权限，实行分级负责。正确把握“四不放过”的原则，从事故调查处理的过程中，汲取教训，真正起到警示教育、整改隐患、预防事故的作用。

轻伤事故、重伤事故、一般财产损失事故的调查权限和处理决定由项目部负责。对于重伤事故的调查由项目部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其他负责人召集有关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原因、过程、调查结果、整改措施、处理决定、执行及落实等情况，要以书面的形式报公司。

死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事故的调查处理，项目部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要亲临现场，指挥协调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事故有关情况，索取有关资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十三条 项目部在开展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要注重与当地安监部门的沟通和联系，自觉接受当地安监部门和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的安全监督。

**第四章 事故处罚程序**

第十四条 对轻伤、重伤、一般设备、财产损失事故等事故，项目部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报公司。对一般死亡事故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由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决定。

第十五条 事故处理报告及处理意见应建立档案，事故处理完毕应建立事故处理档案。